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鍾大緯
電話：02-27208889轉277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y0775@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1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11017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要點(1111017修正)
(23069630_1110141345_1_ATTACHMENT1.pdf、23069630_111014134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1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8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2/11/04
11:22:00
交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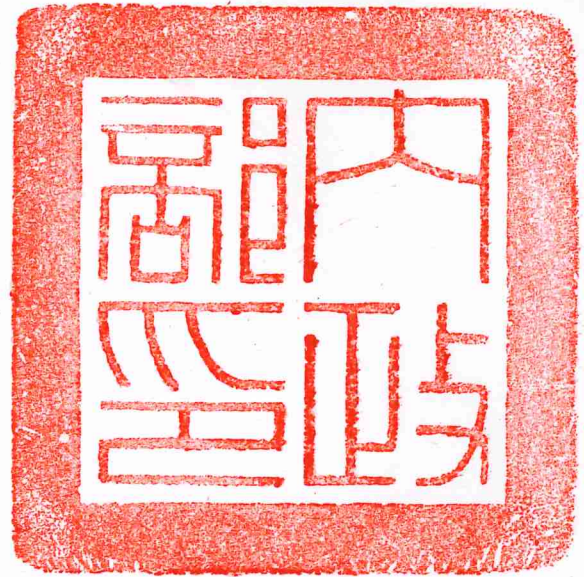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



修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部長 徐國勇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補助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及行政作業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執行機關：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弱層補強：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經費(含審查費)額度：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審查費每棟(幢)新臺幣一千元。
2. 弱層補強：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三)補助行政作業費額度：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棟(幢)新臺幣五百元。
2. 弱層補強：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本部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

三、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報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詳附件一)送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執行機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請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經費撥付：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執行項目核定經費(含補助經費及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經費撥付：完成執行項目後，檢附請款明細表、進度管

制表（詳附件三）、補助清冊（詳附件四）或相關證明文件，撥付核定經費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三）各期之請款，經本部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逕撥付相關經費予執行機關。

五、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建築物結構快篩分數 F 值大於六十分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三）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者。

六、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執行方式如下（作業流程詳附件五）：

（一）執行機關與評估機構簽訂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契約。

（二）由執行機關主動徵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三）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回復同意後，即由執行機關指派評估機構辦理。

（四）評估機關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由執行機關函文評估報告書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評估機構資格，應以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評估機構為限。

七、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 A、補強方案 B 及補強方案 C，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 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六）

（二）補強方案 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七）

（三）補強方案 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

牆、樓地板等) 予以修繕。

八、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比例，規定如下：

- (一) 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執行機關辦理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表。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補強方案 A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補強方案 B	不限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二) 補強方案 C：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九、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申請補強方案 A 或補強方案 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 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三)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四)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十、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 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二) 補強方案 C：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十一、執行機關公告受理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詳附件八）。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補強方案 C 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執行機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五) 其他文件。

十二、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九）：

(一) 檢具第十一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 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 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 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 弱層補強竣工並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十三、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 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申請函。
 - 2. 補助核准函。
 - 3.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 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5. 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6. 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但申請補強方案 C 者免檢附。
7. 費用請撥領據。
8. 其他文件。

(二) 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但申請補強方案 C 者，免檢附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文件，並應提供施工合約書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包含工程竣工圖說及結算金額之成果報告書。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4.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5.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6. 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 施工前後照片。
8. 費用請撥領據。
9. 其他文件。

十四、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 申請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 公有建築物。
-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 十五、執行機關就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應繳回財政部國庫署。
- 十六、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應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三），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 十七、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十八、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本部已核定補助且未撥付經費者，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 弱層補強摘要表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摘要表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傳真：
	承辦人：	電話：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一、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二、弱層補強	
經費需求		
年度補助款	元	
檢附： 一、需求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貳、 計畫目標

參、 預定作業時程

肆、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A	補助費用 B	補助總經費 C=A*B	備註
主動輔導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評估費用		15,000		行政作業費可一次性請領，作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無須繳還。
	審查費		1,000		
	行政作業費		500		
弱層補強	補強費用		4,500,000		行政作業費分二階段請領：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5,000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再補助5,000元。
	行政作業費		10,000		
合計					

伍、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1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附件二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弱層補強						本次請款總金額	累計請款總金額 G=(A7+B5)	備註
	總補助經費 A	第一期			第二期			累計支用經費 A7=A1+A2+A3+A4+A5+A6	總補助經費 B	第一期		第二期		累計支用經費 B5=B1+B2+B3+B4			
		評估費用 A1	審查費 A2	行政作業費 A3	評估費用 A4=A-A1	審查費 A5	行政作業費 A6			弱層補強費用 B1	行政作業費 B2	弱層補強費用 B3=B-B1	行政作業費 B4				
範例 (○○市政府)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行政作業費可一次性請領，作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無須繳還。
2. 弱層補強之行政作業費分二階段請領：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5,000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再補助5,000元。

附件三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執行 進度管制表

一、縣市別：

二、總經費：

總件數：

三、執行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月份	工作項目	完成件數	累積完成 件數	累積完 成進度%	備註說明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月5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彙辦。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年度補助弱層補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縣市別：

二、總經費：

總件數：

三、執行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受理申請 數(案)	同意補 助數(案)	已完成數	累積完 成數	累積完成 進度%	備註說明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月5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彙辦。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附件四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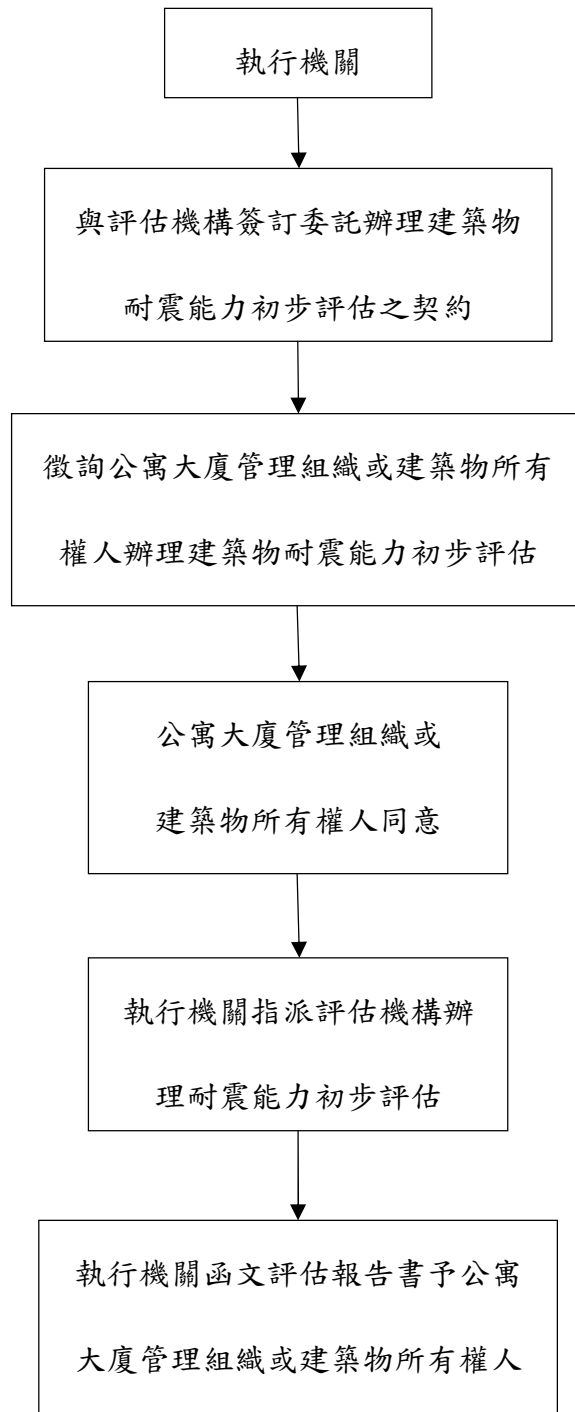
項次	案件編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人(單位)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數		初評分數(R)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	備註
						地上	地下				
範例		(085)XXXXX 第00XX 號		00(縣/市)00(鄉/鎮/市/區)00里0鄰00路0段0巷0弄0號0樓之0							

○年度弱層補強補助清冊

[illegible]

附件五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附件六

補強方案 A 基準

補強方案 A: 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一) 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2.17 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基準一須滿足 1-1 式。

$$\frac{V_{\text{CDR}}^i}{V_{\text{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1)$$

其中， m 為目標層， V_{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V_{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 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 (二) 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 1-2 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 80%，即須滿足 1-3 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 i=1 \sim m \quad (1-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附件七

補強方案 B 基準

補強方案 B: 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值）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 0.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 A_T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 Δ_a ）。

附件八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補強方案 A ☐ 補強方案 B ☐ 補強方案 C			
建築物地址				
管理組織 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 電話		
申 請 人 (代 表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 電話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或 申請補強方案 C 之建築物所 有權人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 立情形	☐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申請補強 方案 C 者免 填)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 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 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 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 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²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申請條件	☐ 申請補強方案 A 或補強方案 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 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4. 申請補強方案 C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5. 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3)其他文件：_____。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申請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申報所得	☐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本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弱層補強作業流程

